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澳門生態島及廢物出口提出書面質詢

為應對本澳城市的高速發展，建築廢料堆填區自2006年開始使用，直到2013年起已趨近飽和，目前已接收超過4千9百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只能將接收的建築廢料堆高處理，故多年來一直處於高危狀態，壓力十分沉重。

為減輕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理壓力，當局先後於2021年推出《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推動建築行業使用金屬模板和裝配式建築，以及研究再造骨料的使用等，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於2013年起對建築廢料堆填區實施系列臨時緩解措施，包括完成地質改良工程和擴容工程，利用約155萬立方米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不同工程項目中等。此外，近日特區政府亦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海域使用法》進行公開諮詢，建議在路環黑沙對出海域定為廢棄物處置用海區，利用符合條件的建築廢料填海建設成生態島，作為解決建築廢料處置問題的長遠規劃。

目前，雖然生態島正開展環境評估、通航和水航等專項研究，爭取於今年內完成相關報告呈交中央審批，然而短期而言，現時接收的建築廢料（主要包括惰性拆建物料、海泥、混雜建築廢料及爐渣），只有惰性拆建物料在經篩選且質量符合要求後才能透過區域合作作為填海物料再利用，其餘三類則必須在澳門尋找處置的解決方案。隨著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壓力日趨嚴峻，而生態島從研究、審批、規劃、建設等各項工作需時，如何在此期間採取更多緩和措施以應對飽和問題，都具有相當的迫切性，為此，都期望當局在建成生態島之前，進一步探索更多措施紓憂解困廢物處理和處置工作，以滿足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另一方面，除了從硬件配套解決澳門固體廢物飽和問題，過去當局曾表示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內地磋商跨區處理廢舊車輛的合作計劃，建立長遠廢舊車輛無害化、資源化處置渠道及緩減本澳廢舊車輛處置壓力。另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協商，對符合要求的澳門資源物運往內地循環再造的可行政策及措施。然而，相關措施至今依然未有

進展，當局亦於早前坦言雖然已與內地簽訂兩個關於廢車及廢料的協議，但難以執行，對此，都期望當局積極與內地商討對策，為固體廢料飽和問題做好應對及規劃部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因應目前建築廢料堆填區已長期處於飽和的情況，當局有無評估按照現行持續接收廢料堆填之下，建築廢料堆填區何時會達到頂峰；另外，由於目前僅有惰性拆建物料可在填海項目當中使用，而其他的廢料當局亦提出必須另覓新堆填區處理，為此，在生態島落成前，當局除了圍繞建築行業用料優化和於填海項目採取措施外，有無其他處理預案，以緩和目前建築廢料堆填區持續處於飽和的壓力？

二、本澳資源廢物主要出口外地，只有少部份會在本地循環再造，但受到內地近年出入口政策調整的影響，至今仍未能成功出口內地。為進一步推動本澳廢物回收處理問題，請問當局目前簽訂的兩個協議，當中難以執行的痛點為何，未來在處理這些痛點上有何構思？